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一九五七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上述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貨物总表，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簽訂合同。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所有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一九五七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并且依照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交貨合同办理。此項合同至迟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簽訂。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并且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五七年的貨物，在一九五六年或一九五六年以前

已訂有合同的，其价格按照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六年或一九五六年以前，双方未訂有合同的貨物，其价格按照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确定。如缺少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时，則按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至十日世界市場平均价格确定。

## 第 五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發行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一)依照本协定双方所交貨物价款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應該相互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七年貿易清算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劳务費、保險費的支付，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應該相互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七年貿易清算乙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交貨共同条件所規定的付款办法，不論对方甲、乙賬戶內有無存款，应立即照付。甲賬戶和乙賬戶的付款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交貨共同条件內規定。未規定的細則，在德国發行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协定中詳細規定。在本协定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一切合同，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失效。如经双方同意，未履行的合同可以继续交货，作为一九五八年的补充订货处理。

## 第七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应该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完竣，由双方国家银行将本协定第五条所开的截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甲、乙账户核对一致，该两账户即行结束。一方的负债额应该立刻转入一九五八年协定所开的一九五八年一九五八/一号账户内平衡。

## 第八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解 学 恭

凯 尔 伯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